

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潘志民召集人(97 學年度)、吳忠武召集人(98 學年度)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壹、遴選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

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每次召集及主持經費稽核委員會議，...」(附件 1，頁 4)。

決定：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吳忠武教授擔任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※研究發展處：

一、檢附 98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(附件 2，頁 5-6)，供卓參，是項會議就本校 98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，進行審查，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時前往總務處出納組，進行實地查核作業，審查結果委員建議如下：

(一) 針對廠商提供之擔保品(如定期存單..)領回方式，建請出納組研擬具體領取簽收標準作業流程，並據以執行，以避免不必要之法律紛爭。

(二) 預付費用部分，以下建議：

1. 除小額雜項支付外，有關辦理活動講師鐘點費、口試費、監考費用等應透過匯款、轉帳方式給付，儘量避免由承辦人員預借款項轉付。

2. 為避免預付費用金額過於龐大，建請會計室明訂預付費用相關作業準則，規範得預借項目、百分比及結報期限，且應避免預借全額經費。

討論：(略)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經費稽核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98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乙案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四、後段「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」。
- 二、本校日間學制自辦招生項目如下：(一) 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(二) 轉學生招生考試 (三)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(四) 碩士班推薦甄選 (五) 碩士班招生 (六) 博士班招生。
- 三、檢附日間學制 98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、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 (附件 3, 7-23) 各乙份，供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支出項目名稱，業依本校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規定項目，統一條列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訂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預定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稽核委員會負有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責，並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有：

- (一) 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劃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。
- (二)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、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。
- (三)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- (四)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- (五)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- (六)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。
- (七)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。

二、其中「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」固定於每年5月召開會議審議，另因教育部來函，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之規定，招生收入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，並於98年5月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審議，爾後亦列入固定稽核項目。

三、97學年度本委員會稽核項目與時間表如下：

會議	稽核項目	會議時間
第1次	遴選召集人、擬訂稽核項目與時間	98年1月6日
第2次	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	98年3月10日
第3次	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、日間學制97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	98年5月5日
第4次	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	98年9月29日 (98學年度第1次會議)

四、惠請各委員擬定本學年度稽核項目與排序，俾利順利進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與任務。

決議：

一、預定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如下：

會議	稽核項目	會議時間
第3次會議	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	99年3月9日
第4次會議	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審議之補助案	99年5月18日

二、下次會議前，請秘書室提供有關開源節流相關資料，予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供各委員挑選稽核案件，稽核案件數為2件，並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受稽單位準備書面資料及與會報告，書面資料請於99年3月1日前，送交各委員參卓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3時20分）。